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六／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邱錦平議員，BBS，MH

文裕明議員，MH

陳崇業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劉卓裕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許婉媚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王韻儀女士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明智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方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梁光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渠務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樊展偉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敬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房屋署
余學志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琄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李超臻先生	首席項目統籌／系統管理 渠務署
鄭華建先生	高級工程師／系統管理 2 渠務署
張昕朗先生	工程師／系統管理 4 渠務署
勞崇熙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1 環境保護署
陳衍光先生	技術總監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郝志鵬先生	工程師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討論第4項議程

陳卓良先生	專業主任2-1／聯合辦事處 2 屋宇署
-------	---------------------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並介紹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許婉媚女士，她暫代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李相謙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在部門代表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每次最多兩分鐘。就每項議程而言，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其他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會於討論前確認發言人數，如該議題只有五位或以下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為最多兩分鐘。如該議題有多於五位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四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陸靈中議員提出三項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如下：

- (1) 在十二月十五日會議記錄第 9(1)段最後一行“他亦詢問民政處……”之前加上“他認為如果主席事前從民政處得悉屋宇署不在被邀之列也應該提出把其代表加回出席實地視察名單中。”；
- (2) 在十二月十五日會議記錄第 15 段“……介紹文件”後加上“他補充說，那裏其實屬市中心邊緣，現在那條行人路卻好像生人勿近，最過分是那間回收店連巴士站也霸佔來擺放回收物件，阻礙市民上落巴士；再者，有街坊曾向他訴說試過踏中碎鐵因而導致腳部受傷。他知悉二零二

- 零年六月份那次委員會會議荃灣民政處表示過會持續統籌有關的聯合執法行動，保持環境衛生，環保署又表示過會向相關店舖加強教育、宣傳及執法工作，他詢問究竟政府部門在過去兩年做過甚麼。”；以及
- (3) 在十二月十五日會議記錄第 21(2)段最後一行“……工業區邊緣”後加上“或研究移至後巷進行拆件運作的可行性”。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4450DS—建造荃灣旱季截流器—項目設計最新進展

(環境第 44/22-23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渠務署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首席項目統籌／系統管理李超臻先生；
 - (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系統管理 2 鄺華建先生；
 - (3) 渠務署工程師／系統管理 4 張昕朗先生；
 - (4)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1 勞崇熙先生；
 - (5)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總監陳衍光先生；以及
 - (6)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郝志鵬先生。
7.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系統管理 2 及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總監介紹文件。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反對這份文件的修訂選址。他指出這個選址會對映日灣及御凱的居民構成氣味和噪音滋擾。他知悉映日灣的業主委員會（下稱“業委會”）不支持這個修訂方案。業委會收集了約 600 個居民簽名以示反對，並已在會議前將相關信件交予渠務署代表、環保署代表、民政處代表、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區議員。此外，他亦舉辦了簽名活動，收集了 700 個簽名以示反對工程的選址，並要求政府使用其他不擾民和有效的方法處理海濱臭味問題。這 700 個簽名（包括實體和電子簽名）除了來自映日灣居

民外，亦包含御凱及其他屋苑的居民。由於時間關係，他不在此詳述居民的反對理據。他指出在業委會的信件及個別居民直接發送予渠務署的電郵中已詳列相關原因，包括旱季截流器的成效成疑、過濾站過於接近民居、過濾站令公園用地面積減少及剝削了兒童使用單車公園的權利。他強調反對最新的修訂選址及之前渠務署建議的環宇海灣第三至六座前方的選址。他重申政府應從源頭解決海濱臭味問題，盡快增加屋宇署及環保署的資源及人手，加強巡查舊區及採取渠管錯駁的執法行動，以糾正問題。他指出加快舊區重建步伐亦為可行及有效的方法(陸靈中議員)；

- (2) 他指出興建旱季截流器的建議並非只在本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兩至三屆前的區議會會議亦已曾提及過這項想法。他認為這項工程無助於解決存在已久的海床臭味問題，並指出旱季截流器只能解決現時區內產生的臭味，例如樓宇渠管錯駁所引致的臭味，但不能解決海床沉積物因多年來的污染而產生的臭味。他認為有需要處理現時海床發出的臭味，若政府無法興建旱季截流器，只會令整個荃灣區的海濱臭味問題惡化。他知悉政府部門現時會定期清理渠道，以減少臭味產生。此外，他表示荃灣區以前有很多漂染廠、牛皮廠和電鍍廠，當時這些工廠產生大量污染物，導致大涌道和大河道渠道內的淤泥量增加。他表示興建旱季截流器的建議已討論多年，他希望政府可以進一步改善過濾站的外觀，例如在牆身加上卡通圖案以美化環境(黃家華議員)；以及
- (3) 他對渠務署為了修訂選址，花費大量公帑聘請顧問公司表示遺憾。他認為渠務署一直未能解釋興建旱季截流器的成效。他指出旱季截流器在雨季的時候便不會使用，而香港下雨的日子佔全年時間三分之一，代表一年只有約 200 天會使用旱季截流器。他不理解旱季截流器堵截的污染物對藍巴勒海峽的臭味問題會有多大程度的影響，並詢問平常區內流出大海的水會如何引致藍巴勒海峽的臭味形成。他指出渠務署一直未能提供相關數據，故不明白為何要興建擾民的旱季截流器。此外，他表示通過實地視察了解到九龍灣的過濾站有臭味和煙傳出，因此他認為若過濾站的位置太接近民居，必定會遭受居民反對。他相信政府會盡量將旱季截流器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減到最低，但他質疑興建旱季截流器的必要性。他希望政府部門解釋為何污染物於雨天時排出大海並不會影響海濱氣味，但於旱季時排出大海卻會引致臭味。他認為政府不能隨意浪費公帑興建旱季截流器(劉卓裕議員)。

9.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系統管理 2 整體回應如下：

- (1) 箱型雨水渠內的逕流原本是雨水，雨水流經渠道時會受商業活動或其他人為因素(如清洗街道)所污染。該署一直就解決荃灣海濱污染問題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糾正樓宇渠管錯駁和打擊污染黑點。該署亦與其

他政府部門成立跨部門小組，處理舊樓渠管錯駁事宜。但以上措施不能於短時間內解決海濱氣味問題，而旱季截流器完成後則能截取流入海床的污染物，從而改善海濱的氣味問題。該署亦會在未設有污水渠的上游鄉村加建污水渠以截取污染物，但下游區域亦需有設施截取沿途錯誤排入雨水渠的污水，而興建旱季截流器的主要目的正是為了阻截受污染的雨水；以及

- (2) 該署收到有關就過濾站或會佔用公園空間的意見。旱季截流器只會佔用單車公園部分用地，而就其他空間的使用安排，該署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再作研究，尋找及提供適合的替代設施，如小型的單車公園及長者康樂設施。

10. 委員進一步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反映一位居民的意見，該居民指出渠務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給陸靈中議員的信件中提到選址的標準應避免對原有公共設施（如公園）構成不良影響，但修訂選址卻有違這項原則。他亦反映另一位映日灣居民的意見，該居民認為選址應遠離民居。他認為政府未能在荃灣區找到既遠離民居而又適合興建旱季截流器的位置，故他促請政府撤回於荃灣興建新型旱季截流器的工程計劃，並敦請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撤回計劃（陸靈中議員）；
- (2) 他希望渠務署能在過濾站的外圍種植垂直植物，以及為外牆進行美化工程，增加美觀的卡通圖案。此外，他以象山邨的城門通風樓內的抽風器為例，指出抽風器產生噪音是由於在兩至三年間未有進行任何清潔工作，因此他希望旱季截流器的工程計劃包含清潔時間表。此外，他指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並非單從區議會層面便能解決，他希望委員會主席去信決策局，建議局方增撥資源予荃灣區解決海濱臭味問題。他舉例指出大埔區和沙田區亦投放了很多資源以解決海濱和河道氣味問題（黃家華議員）；
- (3) 他詢問政府是否有政策要推動興建旱季截流器。他估計興建旱季截流器需耗資過億公帑，但渠務署卻未能解釋旱季截流器的效果。他詢問興建旱季截流器的方案是否有數據支持，或是有政策要求必須在十八區興建旱季截流器（劉卓裕議員）；以及
- (4) 他指出區議會及居民一直希望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而他知悉政府部門已嘗試採用不同方法，如與大學合作研發氣味控制水凝膠。他希望渠務署與屋宇署繼續緊密合作，處理樓宇渠管錯駁問題。他認為興建旱季截流器是其中一個解決海濱臭味的方法。就有關休憩用地的翻新事宜，他詢問渠務署及康文署會否考慮於更靠近單車徑的地方增設相關單車設施。他於本年二月八日聯同渠務署職員到相關地點進行視察，他對單車

公園的用地受影響感到可惜，並希望能保留一定的公眾活動空間予荃灣區居民。此外，他希望屋宇署和渠務署就樓宇渠管錯駁事宜為委員安排實地視察（主席）。

1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系統管理 2 回應，該署在設計過濾站的外觀時會將其融入公園的環境，亦會考慮種植垂直植物，以綠化環境。該署會與康文署商討休憩用地的發展，當中會考慮市民的需要，以提供合適的設施，如兒童單車公園。

12. 渠務署首席項目統籌／系統管理回應，政府目前並沒有特定政策要求必須在十八區興建旱季截流器，而政府的整體政策方向為全方位改善荃灣海濱的水質及氣味問題，因此該署於荃灣上、中、下游位置均有展開工程。該署於上游位置進行鄉郊工程，以清除污染源，避免污染物流入河道，經渠道污染荃灣海濱。該署在中游的位置一直進行街道渠管的改善工程，並與屋宇署合作解決因樓宇渠管錯駁而引致的污染問題。而興建旱季截流器則可以在下游位置發揮作用。旱季截流器截取、收集及過濾受污染的雨水，以減少對荃灣海濱的污染和改善其氣味問題。在下游興建旱季截流器亦可以覆蓋到較大範圍。此外，該署有進行研究以支持興建旱季截流器的決定。該署會盡可能減低工程期間對居民造成的影響，並希望透過旱季截流器的工程計劃傳達社區可持續發展的訊息，協助市民了解各種社區設施皆為構建整個社區的重要元素。

13.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回應，渠務署會就因工程而衍生的優化公園設施事宜進行諮詢，該署歡迎委員和市民在諮詢期間就有關優化公園設施方案提供意見，並會考慮提供合適的設施予市民。

V 第 4 項議程：要求立即把最新滲漏檢測科技引進荃灣
（環境第 45/22-23 號文件）

14.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屋宇署專業主任 2-1／聯合辦事處 2 陳卓良先生；以及
- (2)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許婉媚女士。

15.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16. 屋宇署專業主任 2-1／聯合辦事處 2 回應，雖然現時荃灣區並非新測試技術的試點地區，但該署會就較複雜的滲水個案，例如涉及受滲水影響多時而濕度監測顯示濕度持續偏高、長時間受滲水影響的位置有惡化跡象、多次完成調查後重新出現滲水等，而傳統測試方法，如色水測試及蓄水測試等，仍未能確定滲水源頭的個案，便會利用先進科技測試協助有關滲水調查。該署現正不斷收集及檢視

於試點地區使用先進科技測試所得的成效數據，以及評估現有市場服務提供者的承接能力，正積極考慮將有關測試技術推廣至荃灣區使用。該署會就有關資訊再作公布。

17.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回應，該處會在有需要時與屋宇署作出協調。

1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荃灣區有大量樓齡超過三十年的樓宇，他曾接獲多宗滲水投訴。他表示滲水問題會影響樓宇安全，希望政府可以在本區使用最新滲漏測試技術。他認為引進相關技術並不困難，指出有不少居民已自行委聘公證行以新技術跟進問題。他詢問有關部門使用最新滲漏檢測科技的難度在何處，以及相關工作的時間表（劉卓裕議員）；
- (2) 他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提供相關資訊，把最新滲漏檢測科技引進區內（陸靈中議員）；
- (3) 他詢問屋宇署職員進入私人住所範圍後，執法權力會否受到限制。他指出滲漏個案的積壓數字甚多，詢問是否需要修改法例以加強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的執法權力。他認為使用色粉的檢測方法過時，有關部門須學習並使用新的滲漏檢測科技（陳崇業議員）；
- (4) 他指出儘管現時有法例規管，但有關部門在執法方面可能過於寬鬆，若被投訴的住戶不合作，受影響的住戶便無法解決問題。他詢問部門派員強行進入私人住所和通知住戶須接受檢查的時間差距多少，若時間差距太大，受影響的住戶便須長時間忍受滲水問題。此外，他指出在多年前的區議會會議上，已有人要求把最新滲漏檢測科技引進本區，但他表示政府的工作進度緩慢，多年前的新科技或已不適合現在使用（文裕明議員）；
- (5) 他知悉屋宇署在處理滲水個案的前期階段會使用傳統技術，若個案的滲漏情況嚴重，便會轉用新科技進行檢測。因為屋宇署在使用新科技方面的進度過於緩慢，他有自行購入相關新科技儀器，如紅外線分析儀器。他認為若屋宇署加快檢控速度，便能減少受影響住戶的投訴。他明白屋宇署使用色粉是因應法例的檢控要求，以便提供顯示滲水點的證據。他促請政府盡快把最新滲漏檢測科技引進本區，並全面轉用新科技，以增強受影響住戶對相關部門解決滲水問題的信心（黃家華議員）；以及
- (6) 他表示不論新樓或舊樓也會出現滲漏情況，因此希望屋宇署能盡快把最新滲漏檢測科技引進本區（主席）。

19. 屋宇署專業主任 2-1／聯合辦事處 2 回應，現時法例容許該署職員進入被懷疑是滲水源頭的單位進行測試，該署會發出“擬進入處所通知書”或展開根據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的程序，以執行調查滲水源頭的檢測工作。但早前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儘管住戶願意配合該署的工作，他們仍會以擔心疫情傳播為由而拒絕職員進入。該署職員會給予住戶充足的時間，不會立即強行進入住所。該署人員在準備申請入屋手令期間，會再次嘗試與被懷疑是滲水源頭的住戶聯絡，若仍然無法聯絡有關人士或未能安排進行調查及測試，該署會於約一個月內執行手令。該署目前在試點地區（如元朗區）的合適個案使用先進科技測試，並會不斷收集及檢視使用先進科技測試所得的成效數據。現時該署若發現未能輕易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除了會使用傳統技術外，也會在較複雜個案或重啟個案的階段使用先進科技測試，因此荃灣區並非完全未引進先進科技測試的地區。該署會因應情況，使用不同的測試以嘗試尋找滲水源頭。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1)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環境第 49/22-23 號文件）

19. 劉卓裕議員指出環保署的報告一直顯示海濱的氣味屬於微弱或十分微弱，詢問為何仍要使用大量公帑建造旱季截流器。

20.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2) 荃灣區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環境第 46/22-23 號文件）；

(3)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境第 47/22-23 號文件）；

(4) 荃灣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環境第 48/22-23 號文件）；

(5)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環境第 50/22-23 號文件）；

(6)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51/22-23 號文件）；以及

(7) 設於荃灣區在 07 跑道離港航道及 25 跑道到港航道下的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環境第 52/22-23 號文件）。

VII 會議結束

2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